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加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增加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含子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折合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折合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连带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连带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详见2018年3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拟对上述已审议事项进行调整，将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总额由折合人民币40亿元增加至55亿元，其余事项不变。

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公司将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始生效。

三、其他说明

将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总额由折合人民币40亿元增加至55亿元，有利于公司更为广泛的开展询价，以甄选有竞争优势的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合作，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情况、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及询价情况确定。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